

如皋市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起草和组织起草市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市政府部门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职责。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

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另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如皋市司法局本级（含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司法行政会议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打造法治大统筹、执法大监督、法律大服务、普法大联动、矛盾大调解、管控大协同、业务大数据、党建大融合“八大平台”，扎实推动全市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南通前列，奋力书写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法治答卷。

（一）打造法治大统筹平台，体现依法治市新担当

1. 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意见，结合法治如皋建设实践，开展宣传研究阐释。

2. 发挥“一委一办三组”的作用，强化内外联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定期编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发布动态信息，推广基层实践，通报典型案例。

3. 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定期检查、专项督查、考核评价。加强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监测反馈，继续推行法治建设工作提示函制度，积极推动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

4. 开展法治个案专项督察，推广“1+4”工作法。细化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建设，设定可量化的评分标准，实行考评结果定期通报制度，做到考核指标清晰，评价客观准确，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有的放矢推进法治建设。

5.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贯彻到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

（二）搭建执法大监督平台，推出法治政府建设新举措

6. 全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推动决策事

项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7. 完善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目录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及时率、报备率、规范率的督查。

8. 探索建立“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会公众”多维执法监督模式，发挥司法所以对乡镇综合执法监督作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9.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查。开展执法卷宗评查工作，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制发执法监督意见书。

10. 推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的“三统一”模式。完善简案简办、实地调查、公众代表参与听证等相关制度，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11. 深入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工作，探索构建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衔接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及时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实现“办结一案、纠正一片”。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创设法律大服务平台，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新路径

12. 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调研，深入园区及日达智造、斯堪尼亚重卡等“链主”企业，制定相关产业链服务标准，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分类开展对接服务，为产业链的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公益法律支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3. 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五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品质

化管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工作，加大“智慧法务机”、“无人律师岗”等普及利用率，逐步扩大法律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云服务”的适用范围和业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14. 深化“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推动社会救助与法律援助有效衔接，推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15. 加大“银色法学院”公民全生命周期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6. 继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推动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指导基层村居依法依规实现民主自治。

17. 加大两公律师推进工作，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将法律援助标准化成果在律师管理中推广应用，培育“名所”、“名品”、“名律师”。

18.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开展律师行业教育整顿活动。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标准，以“三抓一促”为抓手，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体提升。发挥律师协会、法律工作者协会等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规范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19. 强化赋强公证与金融机构的链接与赋能，重点推动开展网络赋强公证业务。放大“公证·律师护企工作站”成效，推广至全市规模企业，延伸公证家事服务中心触角，努力打通公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四）完善普法大联动平台，迈出法治信仰新步伐

20. 坚持“普法跟着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走”，以我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引，紧盯“新一轮普法先进县市”工作目标，高标准编制“八五”普法规划，高起点谋划启动“八五”普法。

21.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组织“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现闭环管理。

22. 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列入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为契机，每个网格培育 1 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 1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版。

23. 精心抓好“个性化普法惠民服务、‘法律明白人’服务行”两件政法惠民实事的部署、推进、宣传，推动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工作全面融入基层网格。

24. 高品质推进市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精心谋划布局、打造本土特色，年内必须通过可行性筹建方案，确保在“八五”中期建成投入使用。

25. 将法治元素融入沿江生态景观带、如泰运河、通扬运河生态廊道建设，争取与项目同规划、同建设，指导如城街道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公园”、长江镇建设“长江保护法治文化景观带”，在全市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精品工程”。

26. 深化“普法邮路”、“普法快递”、“雒水律师 e 起说”品牌，举办第十四届“法治创和谐”巡演调演活动。

（五）实化矛盾大调解平台，展现非诉纠纷化解新作为

27. 市调处中心突破科室职能设置限制，组建 4 支调解攻坚团队，攻坚化解重点群体、敏感领域及跨镇（街道）的矛盾纠纷。做实涉企矛盾特色品牌，通过裁调对接、诉调对接、调解+行政复议等方式，打通涉企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广城南街道“益家和家事

纠纷调解室”经验，实现家事调解工作室镇（街道）全覆盖。

28. 结合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专项行动，落实常态化“日排查、零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积极参与初信初访案件、群体性信访案件及信访积案的调解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信访增量、减少信访存量。

29. 创新三联工作机制，通过联动施策、联调对接、联手处置，融入三中心建设，对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网格化智能应用平台，拓宽排查预警渠道。力求把矛盾纠纷预防在当地、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30. 推进非诉服务规范化，健全结案建档、引导分流、办理工单等规范，探索制定组团式化解方案和工作指引，发展和培育一批律师和商事调解组织。

31. 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健全完善委托调解、代理调解等标准流程，规范建立“证据备忘录”、“无争议事实清单”。梳理制定行政纠纷化解责任清单，拓展“两代表一委员”、“三官一律”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

32. 变“能者多劳”为“能者多得”的思想导向，科学合理确定“达标”底数，加大纠纷排查调解考核权重比例，适当提高涉疫矛盾、涉企纠纷等重点群体、敏感领域矛盾化解的加分比重，贡献实战化调解份额。

33. 开展第十一届“大调解宣传月”、“建设新如皋·非诉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推动非诉机制全面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体系。深化《调解面对面》媒体调解品牌，组织编写、评选、发布调解典型案例。

34. 有序推进村（社区）调委会换届选举，注重从法律工作

者、社会专业人士、大学毕业生及相关部门退休人员中选聘专职调解员，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广“每月内训”成果，举办“调解大讲堂”培训，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培训率100%。

（六）健全管控大协同平台，创造特殊人群管理新成果

35. 充分发挥市、镇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探索成立专业型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构建社区矫正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在长江镇、白蒲镇规范建设社区矫正分中心。

36. 巩固“矫务长制”试点工作成效，进一步规范工作标准。开展损害修复“深化年”活动，梳理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类型，指导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37. 搭建市、镇、村三级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将安置帮教对象纳入基层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化信息反馈制度，压实网格责任。

38. 落实安置帮教“五到位”制度，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形成“网格管理、多元帮扶”的新模式。

（七）依托业务大数据平台，取得基层基础发展新突破

39. 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加强智慧司法所平台应用，提升基层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政法协同平台应用，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有效提高社区矫正委托调查、交付接收及法律援助通知类案件的联办、会办效率。

40. 实施数据赋能行动，健全各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管控等涉稳信息收集报送、分析研判机制，依托市委政法委维稳研判会议平台，建立信息汇聚、分析研判、指挥调

度、处置跟进的闭环工作模式，做到每日精准收集、每月分析研判，及时跟踪处理。

41. 落实省厅指挥中心试点部署要求，深化局指挥中心实战化运行。以信息研判指挥实战，深化“人人都是信息员、处处都是信息站、时时都有信息源”思想，全面增强信息意识。

42. 以“572”模式深入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规范运行。完善“一所五站点”功能区建设，健全司法所内部管理制度，推出“延时服务”、“巡回服务”、“特需服务”。强化司法局、司法所、司法行政服务站“一体建设”，深化“双联双助”活动，实行机关与司法所捆绑式考核，提升机关服务基层的效能。

（八）创新党建大融合平台，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

43. 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研讨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细则》，从严落实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等制度。

44.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开展“我心永向党”主题活动，选树“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辐射和引导作用。

45. 把开展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准确把握教育整顿“四项任务”、“三个环节”。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切实增强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推动工作的自觉性和实效性。

46. 探索“党建+”模式，强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党建+”调解、法律服务、普法等品牌，创建“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堡垒共建·先锋同行”），实施“十百千万”书记项目。加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律师党建 1234 品牌。

47. 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干部队伍为目标，坚持集中学习与在线自学相结合，办班培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系统开展“干警能力素质建设年”活动，以“大培训+大讲堂+大比武”的形式，组织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

48. 制定《司法所干警交流工作意见》，优化机关、司法所绩效考评办法，树立重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

49.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机制，加强舆情安全引导。

50. 开展“廉洁机关”建设，常态化对司法所、各科室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持续做好廉政风险点的排查梳理工作，筑牢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固防线。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二部分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0.08	本年支出合计	2120.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20.08	支出总计	2120.08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2120.08	2120.08	2120.08														
01012	如皋市司法局	2120.08	2120.08	2120.08														
0101201	如皋市司法局本级	2120.08	2120.08	2120.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出
	合 计	2120.08	1718.08	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	1456.96	402			
20406	司法	1858.96	1456.96	4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6.96	1456.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040605	普法宣传	83.6		83.6			
2040612	法制建设	27		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1.40		25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2	26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2	26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25	12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52.41	52.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0.08	一、本年支出	212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1.1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0.08	支 出 总 计	2120.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20.08	1718.08	1640.23	77.85	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	1456.96	1379.11	77.85	402
20406	司法	1858.96	1456.96	1379.11	77.85	4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6.96	1456.96	1379.11	77.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040605	普法宣传	83.6				83.6
2040612	法制建设	27				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1.40				25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2	261.12	26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2	261.12	26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8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25	126.25	12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52.41	52.41	52.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8.08	1640.23	7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59	1501.59	
30101	基本工资	211.89	211.89	
30102	津贴补贴	565.73	565.73	
30103	奖金	369.62	36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0	1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6	8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2	4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2	4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5	1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	7.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0	6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5		77.85
30201	办公费	9.80		9.80
30215	会议费	2.5		2.5
30216	培训费	2.5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0		7.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20		18.20
30229	福利费	1.23		1.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4	138.64	
30301	离休费	40.25	40.25	
30302	退休费	97.93	9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0.08	1718.08	1640.23	77.85	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	1456.96	1379.11	77.85	402
20406	司法	1858.96	1456.96	1379.11	77.85	4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6.96	1456.96	1379.11	77.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040605	普法宣传	83.6				83.6
2040612	法制建设	27				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1.40				25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2	261.12	26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2	261.12	26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8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25	126.25	12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52.41	52.41	52.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8.08	1640.23	7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59	1501.59	
30101	基本工资	211.89	211.89	
30102	津贴补贴	565.73	565.73	
30103	奖金	369.62	36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0	1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6	8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2	4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2	4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5	1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	7.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0	6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5		77.85
30201	办公费	9.80		9.80
30215	会议费	2.5		2.5
30216	培训费	2.5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0		7.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20		18.20
30229	福利费	1.23		1.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4	138.64	
30301	离休费	40.25	40.25	
30302	退休费	97.93	9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9.4		2.2		2.2	7.2	2.5	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支安排。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5
30201	办公费	9.8
30215	会议费	2.5
30216	培训费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20
30229	福利费	1.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8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 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118.60				118.60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118.60				118.60
	法制政府建设（含购买法律服务）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51				51
	法律援助	办公经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10				10
	普法宣传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42.6				42.6
	社区矫正	办公经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15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预〔2021〕3 号）填列。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2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2.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120.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021.0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安排。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预算安排。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安排。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预算安排。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2120.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120.08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58.9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方面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6.71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功能分类科目由公共安全类支出调至住房保障类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261.1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1.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功能分类科目由公共安全类支出调至住房保障类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安排。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120.08万元，包括本年收

入2120.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0.08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120.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18.08万元，占81.04%；

项目支出402万元，占18.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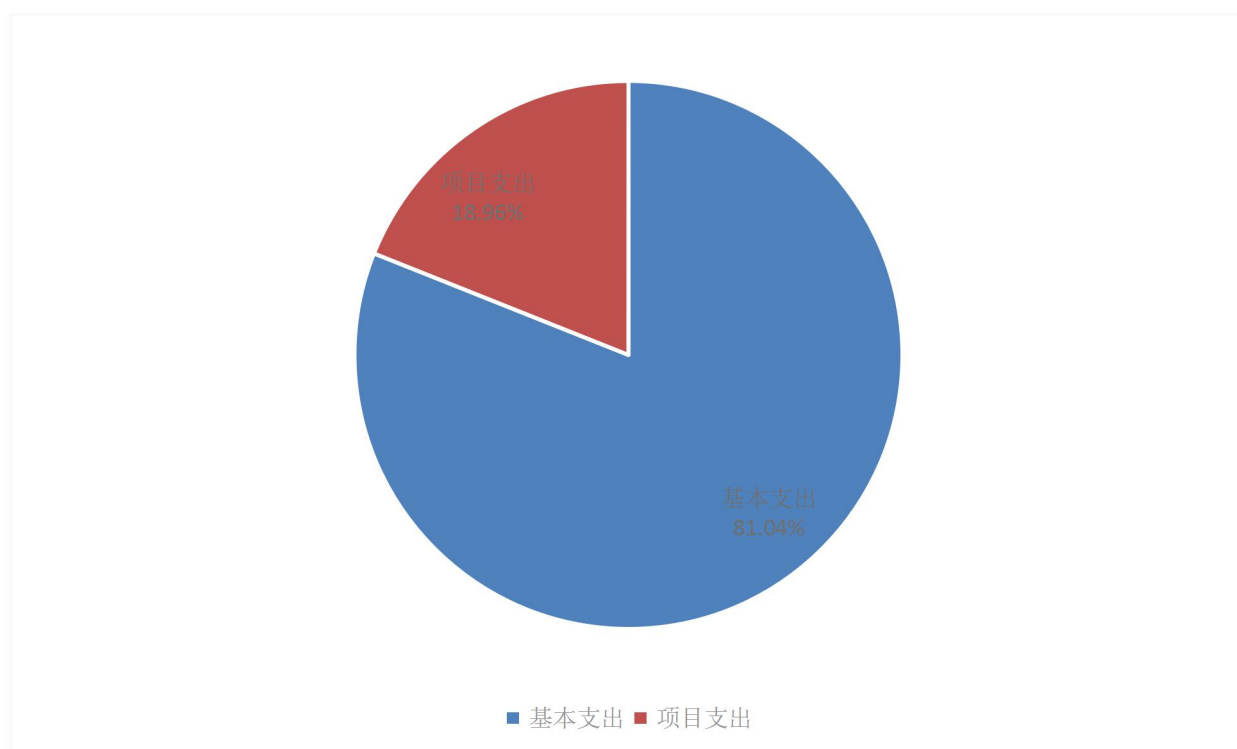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2.43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2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56.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11万元，减少6.0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功能分类科目由公共安全类支出调至住房保障类支出。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1.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31.45%。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调整，部分费用由其他司法支出转至普法宣传。

4.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25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40万元，增加35.1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

调整，部分费用转至其他司法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调整，今年新增该款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调整，今年新增该款项。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调整，今年新增该款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18.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89万元、津贴补贴565.73万元、奖金369.62万元、伙食补助费19.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4万元、住房公积金82.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2万元、离休费40.25万元、退休费97.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6万元。

（二）公用经费7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0万元、会议费2.5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工会经费18.20万元、福利费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1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0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2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8.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1.89 万元、津贴补贴 565.73 万元、奖金 369.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 万元、离休费 40.25 万元、退休费 97.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0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工会经费 18.20 万元、福利费 1.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1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0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40%；公务接待费支出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压减会议经费定额支出。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9万元，减少4.1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控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8.6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8.6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120.08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02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